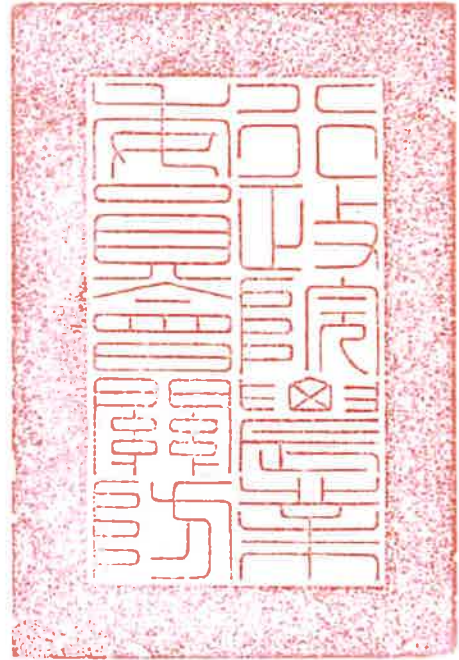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482723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」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

一、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公告之。

二、本措施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 應施檢疫物廣告：刊登於網際網路上之廣告，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者，包括網際網路上之賣場網頁在內。

(二) 廣告刊登者：指於網際網路平臺刊登應施檢疫物廣告之人。

(三) 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：指提供連線上網後於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服務，包含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儲存空間、或利用網際網路平臺販賣商品、提供資訊、增值服務、網頁連結服務、分享串流影音或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。

(四) 網際網路業者：指前二款所定業者。

(五) 電信事業：指電信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電信事業。

(六) 訂購者：於應施檢疫物廣告所屬平臺下單訂購應施檢疫物者。

三、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網際網路業者，應於廣告明顯處加註下列警語：

(一) 為防治動物傳染病，境外動物或動物產品等應施檢疫物輸入我國，應符合動物檢疫規定，並依規定申請檢疫。擅自輸入應施檢疫物者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未依規定申請檢疫者，將課以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(二) 境外商品不得隨貨贈送應施檢疫物。

(三) 收件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3項規定，未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網際網路業者，應將下列有關廣告刊登者、販賣者及訂購者之資料保存一年，並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指定之期間，予以提供：

(一) 屬自然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(二) 非屬自然人者，其名稱、主事務所或營業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字號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。

(三) 訂購之日期、項目、數量、出貨日期、方式及送貨地點。

五、刊登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網際網路業者，應確認網頁內容之應施檢疫物為合法輸入；網頁內容之應施檢疫物涉及非合法輸入時，應限制接取、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。

前項相關網頁內容，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後，網際網路業者及電信事業應限制接取、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。

六、電信事業存有廣告刊登者或訂購者接取網際網路之資料者，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期間，予以提供。